

ICS 13.320
CCS A 91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65.9—2024

代替DB3301/T 65.9—2019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9部分：桥隧设施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范基本要求	1
5 等级划分	1
6 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3
9 应急管理	4
10 监督和评估	4
附录 A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01/T 65《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的第9部分。DB3301/T 6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旅游景区；
- 第4部分：水利工程；
- 第5部分：城市公共客运；
-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 第7部分：公共供水；
- 第8部分：燃油供储；
- 第9部分：桥隧设施；
- 第10部分：民爆物品；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广电传媒；
- 第13部分：旅游饭店；
- 第14部分：商场超市；
- 第15部分：电网企业；
- 第16部分：公共活动广场；
-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 第19部分：长途道路客运；
-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2部分：电信；
- 第23部分：学校；
- 第24部分：博物馆；
- 第2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6部分：水路客运；
- 第27部分：商业综合体；
- 第28部分：硬质隔离设施。

本文件代替DB3301/T 65.9—2019《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9部分：桥隧设施》，与DB3301/T 65.9—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桥隧设施”（见3.1，2019年版的第3章）；
- d) 将“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原则”更改为“防范基本要求”，并更改了相应的防范要求（见第4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e) 将“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更改为“等级划分”，并更改了等级划分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5章）；
- f) 将“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要部位”，并更改了重要部位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6章）；
- g) 更改了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7章，2019年版的7.1、7.2、7.3），删除了人防配置表、技防配置表、物防配置表和安保装备基本配置表（见2019年版的表1、表2、表3和表4）；
- h) 删除了联动机制（见2019年版的第8章）；
- i) 更改了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8章，2019年版的第9章）；
- j) 将“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更改为“应急管理”和“监督和评估”（见第9章、第10章，2019年版的第10章）；
- k) 增加了附录A反恐怖防范配置（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公安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技学院（浙江中德科技促进中心）、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罗为、张忠平、徐宁、陈浩、黄辉、孟利吉、焦庆春、蒋小强、吴淑伟、金磊、王俊飞、张帆。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301/T 65.9—2011，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9部分：桥隧设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的防范基本要求、等级划分、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桥隧设施重点目标的防范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01/T 65.1—2024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3301/T 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桥隧设施 *facilities for bridges and tunnels*

桥梁和隧道设施的总称，是供铁路、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磁悬浮轨道、单轨等）、道路、渠道、管线等跨越或穿越河流、山谷或其他交通线使用的构筑物。

3.2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 *maintenance units facilities for bridges and tunnels*

负责桥隧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的机构。

4 防范基本要求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4.2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桥隧设施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负责反恐怖防范管理和监督；反恐怖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4.3 公安部门会同桥隧设施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对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确定，并指导、监督反恐怖防范各项职责的落实。

4.4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5 等级划分

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II级、II级、I级，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6 重要部位

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

- a) 指挥调度区域: 监控中心;
- b) 设施控制区域: 配电房、电梯;
- c) 作业区域: 逃生通道;
- d) 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要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力防范

7.1.1 组织

7.1.1.1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1.1.2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信息员。

7.1.2 配置

7.1.2.1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桥梁、隧道的位置、规模、重要性、人员、车辆的流量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 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2 桥隧设施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 A.1 要求, 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1 要求。

7.1.3 要求

7.1.3.1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与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签订反恐怖工作责任书, 应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安全预警机制。

7.1.3.2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 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7.1.3.3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建立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内容见 DB3301/T 65.1—2024 中附录 B 要求。

7.1.3.4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应按 DB3301/T 65.1—2024 中 7.1.3.4 的要求建立人力防范管理制度, 并做好实施的相应记录。

7.1.3.5 桥隧设施安保力量除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1.3.5 要求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熟悉桥隧设施地理位置、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能够应对桥隧设施相关恐怖案事件, 配合职能部门工作;
- c) 具备其他需承担桥隧反恐怖防范工作的能力。

7.1.3.6 桥隧设施反恐怖人力防范工作机构设置、专(兼)职安保人员配置、保安员的聘用及管理情况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备。

7.2 电子防范

7.2.1 组成

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管理、电子巡查、公共广播、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泛感知采集以及其他特殊应用等子系统。

7.2.2 配置

桥隧设施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A.2 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2 要求。

7.2.3 要求

桥隧设施电子防范所采用的设施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2.3 要求，应用效果除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3 要求外，消防水源还应建立在安全地带。

7.3 实体防范

7.3.1 组成

桥隧设施实体防范包括实体防护设施、应急用品等。

7.3.2 配置

桥隧设施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A.3 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3 要求，消防水源还应建立在安全地带。

7.3.3 要求

桥隧设施实体防范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3.3 要求。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发布

非常态防范等级的启动和停止由反恐怖部门发布，由公安部门及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监督落实。

8.2 等级划分

桥隧设施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8.2 要求。

8.3 防范要求

8.3.1 三级非常态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除应采取符合第 7 章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 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d) 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加强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
- f) 根据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二级非常态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除应采取符合 8.3.1 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相关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指挥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 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f) 启动机动车阻挡装置,严禁外部非授权车辆进入;
- g) 划定警戒区域、周界设置隔离带,加强库区及周边巡查;
- h)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3 一级非常态

桥隧设施管理单位除应采取符合 8.3.2 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单位相关负责人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d) 重要部位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h 不间断巡查;
- e) 控制出入口,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f)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g)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h) 配合属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第 9 章的规定。

10 监督和评估

监督和评估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第 10 章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反恐怖防范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 A. 1 的规定, 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A. 2 的规定, 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A. 3 的规定。

表A. 1 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安保力量	技防	值守监看、处置管理	应设	应设
5		固定岗	指挥管理、门卫、安检与处置	应设	应设
6		巡查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	应设	宜设
7		备勤	机动	应设	宜设
8	个人装备	对讲机、甩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约束带、防刺背心、防割手套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公用装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钢叉、防护盾牌、防暴头盔、长棍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A. 2 电子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逃生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区内制高点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区内主要通道、周界、电梯	应设	宜设	宜设
4		区内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5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6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应设	应设	宜设

表A.2 (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 装置	区域周界封闭屏障处	应设	应设	宜设
8			区内重要部位	宜设	宜设	宜设
9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0			控制室、配电房	应设	应设	宜设
11			隧道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12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3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4	出入口控制系统	监控中心、控制室、配电房	应设	应设	宜设	
1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与设施相连的停车库(场)	应设	应设	宜设	
16	电子巡查系统	区域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宜设	
17		重要部位	宜设	宜设	宜设	
18	公共广播系统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全区域	应设	应设	宜设	
19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应设	宜设	宜设	
20	泛感知采集系统	反恐怖部门指定部位	应设	宜设	宜设	
21	特殊应用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22		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表A.3 实体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2			配电房	应设	应设	宜设
3		围墙或栅栏	重要部位周界	应设	应设	宜设
4		破胎器、警戒线	门卫、桥隧重要巡防段节点	应设	应设	宜设
5	应急用品	防爆毯	监控中心、非封闭式隧道的重要区域、桥梁的重要区域、巡查车	应设	应设	宜设